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98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家銘

義務辯護人 林宜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29
9、21300、224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銘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
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
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
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
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
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張家銘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
2年8月2日訊問被告張家銘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
之加重強盜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項第2款、第3款之羈押原因，並有羈押之必要，於同日裁定
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並分別自112年11月2日、113年1月2
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是被告張家銘現仍為本院羈押中，
其羈押期間將於113年3月2日屆滿。

01 (二)茲因被告張家銘羈押期間將行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月23日
02 訊問被告張家銘，並經檢察官、被告張家銘、辯護人表示意
03 見後，衡諸本案業已於113年1月23日辯論終結，定於113年3
04 月1日宣判，依卷內事證可認被告張家銘涉犯刑法第330條第
05 1項之加重強盜罪嫌重大。本案目前尚未判決定讞，且本案
06 僅為第一審，未能排除當事人一方提起上訴之可能，前揭起
07 訴罪名法定本刑最輕既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客觀上
08 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
09 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
10 虞。是認被告張家銘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11 羈押原因存在。未經本院綜合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
12 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情，如本
13 件僅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任令被
14 告張家銘自由在外，其逃匿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
15 罰執行可能性非低，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之順遂進
16 行，是為維護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
17 現，且該必要性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干預人身自
18 由較小之其他手段代替之，而有繼續羈押被告張家銘之必
19 要。

20 三、綜上所述，本案羈押之原因（即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21 3款）及必要性尚未消滅，裁定自113年3月2日起延長羈押2
22 月（至禁止接見通信部分業已經本院另以裁定解除之）。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26 法官 林記弘
27 法官 范雅涵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書記官 林雅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